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